鱼府规〔2022〕6号

鱼峰区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鱼峰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

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事业单位：

《鱼峰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已经鱼峰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鱼峰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